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52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影本1份 (29402298_112015265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
發展學院於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一
案，請鼓勵所屬同仁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共計2堂，名稱分別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－公務機
關適用情境解析」（講師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李寧修
教授）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－非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」
（講師為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戴豪君副教授），已登載於「e
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[https://elearn.hrd.gov.
tw/]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)），請鼓勵所屬同仁學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08
10:46:52
交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復興高中 1121208



MVAA1126012421